

#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## 114 年度學習扶助增能計畫-入班學習招募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13-116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(一) 透過學習扶助增能，讓參與方案之師資生了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
(二) 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規劃、轉化、設計、診斷、評量與教學能力，精進其對「弱勢學生學習扶助」之專業能力。

(三)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弱勢學生數學能力，精進其基本能力。

(四) 透過教學現場入班學習，傳承現場學習扶助教師之經驗並進行教學實踐，達到學用合一，增進師資生學習扶助知能。

三、執行方式與期間：包含觀課與議課，114 年 10 月入校學習，每週 1 節，時間是 16:00~16:45)至 115 年 1 月結束(依學校排課規劃，星期二，須全程參加，共 15-16 週)，課後須參加議課。

四、合作學校及公開授課教師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中孫台育校長/數學科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具有東華大學、慈濟大學國中教育學程師資生身分者優先，須具備學扶基礎師資資格，或完成 18 小時學習扶助基礎培訓者。

※招募名額 10 名※

六、實施內容：以入班觀摩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實踐方式進行，並安排現場輔導教師傳承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輔導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6 日(二)中午 12:00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FfYTiYNgd9REFHXV7>)，完成基本資料及簡要自我介紹，由師培中心審核。

※錄取名單於 9 月 19 日(星期五)12:00 公告於東華大學師培中心網站。

### 九、參與計畫之師資生權利義務：

(一) 須配合師培中心安排，出席學生輔導會議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(二) 入班之學校、班級、輔導教師與時間，需配合合作學校之安排與規範，會組建群組，請假需提早告知。

(三) 入班觀摩及教學實踐之現場學習時數，每周 1 節需參與學習扶助觀課全程(114-1 學期)及

課後議課，填寫入班時數證明，由現場輔導教師簽章確認。

(四) 參與入班學習方案之師資生，須確實完成入班學習紀錄，彙整記錄於期限內送交師培中心，參與成果檢核評選。

十、學習扶助入班優異評選:

(一) 參與入班學習方案之師資生，繳交之成果，將由師培中心邀請委員進行評選，綜合參與態度、成果紀錄及輔導教師評語等，進行評選，擇優頒發獎勵金。

(二) 評選標準

1. 參與情形 10%：入班時數證明、研習增能活動出席紀錄。

2. 成果紀錄 70%：包括成果完整性、教學實務能力、教材創新性、個人省思成長等。

3. 輔導教師評分 20%：每位師資生之現場輔導教師之評分。

(三) 獎勵方式

1. 學習楷模獎數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2,000 元

2. 表現優良獎數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1,500 元

3. 評選特別獎數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1,000 元

十一、其它:

(一) 聯絡人：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程組劉小姐(03-8906632，  
amyliou@gms.ndhu.edu.tw)

(二) 若有未竟事宜，由東華大學師培中心及合作學校基於計畫實施之原則討論後決議。